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

## 动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 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舞钢市新闻出版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妇女、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舞钢区(县) 垭口街道; 行政新区 府西路与支鼓山路交叉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九路公交车, 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7282804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72826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http://was.hnzwfw.g</a>

	<p>三、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舞钢区(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p>		<p>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p>舞钢(区)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0481005505040X</p>	<p>实施编码</p>	<p>11410481005505040X4000139014000</p>
<p>地方实施编码</p>	<p>005505040XK73758008</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0481005505040X400013901400008</p>

## 申请条件

-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工商部门准予注 销通知书	复印件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3 号）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 批发业务的，须经 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出版行	材料真实有 效	市场监管部门

			<p>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原件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p> <p>“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田顺喜、综窗 001、综窗 002、综窗 003、综窗 004；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接受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确定是否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云航、王晓光；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符合条件受理； 办理结果：现场实地勘验；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富金；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核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提交领导审示；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邢秋浩；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提交材料审核； 办理结果：对符合条件进行审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富金；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将许可证送达商户； 办理结果：送达商户，并把相关材料传送至文旅局；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